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5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135,807	
財務收入	40,512	
利息收入	40,512	大學: 存款利息收入。 附小: 存款利息收入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95,295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77,245	大學: 停車場、學生宿舍、體育館、教室、會議廳場地出借等收入。 附小: 係停車場、至善樓大禮堂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出借等收入。
違規罰款收入	250	大學: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等。
受贈收入	10,000	大學: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。 附小: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。
雜項收入	7,800	大學: 成績單、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,學科能力分級鑑定收入,及非 公家機關補助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